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2.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51港元至2.93港元的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816,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02,300,000港元（相等於90,000,000美元）（或約86.0%）單獨用於償還我們應付融資貸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主要為重組的若干步驟籌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根據融資協議向融資貸款人借入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融資貸款。根據融資協議借得的款項按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一節。我們擬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結清貸款的餘下結欠；
- (2)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8,600,000港元（或約8.4%）用於為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礦區及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營運及設施—生產擴充計劃」；及
- (3)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5,800,000港元（或約5.6%）用於收購新礦區及相關生產設施。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增加我們的鐵礦石儲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潛在收購鐵礦石儲量而言，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固定計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66,500,000港元或減少約66,500,000港元。倘發售價訂於中位數以上或以下，我們將調整分配至項目(2)及(3)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分配至項目(1)的款項將保持不變，即為702,300,000港元。倘若已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酌情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於項目(2)及(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可能應由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310,8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約362,9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9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售股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於上市後償還償還註銷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有關的現金賠償。現金賠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認股權證註銷付款」。